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300188 号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再资环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30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再资环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再资环 2025 年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再资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再资环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再资环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中再资环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再资环公司披露 2025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表：《中再资环 2025 年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再资环2025年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项目简称	行次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含利息收入)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供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其他	银行存款	636.44	16,848,820,309.45	16,714,057,937.06	134,763,008.83	1,527,397.17	-	存款



此表已于2026年4月23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李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